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6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慧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容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義芳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